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 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
分行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27 日

框架协议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公开征集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48

3.采购需求：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风险和廉政风险，发挥政府间隙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豫财库〔2017〕56 号)及《济源示范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操作办法（试行）》要求，现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代理银行。

4.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自 2025 年 08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止。

5.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范围内

三、组成本协议的有关文件

1.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合同文本：以双方协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四、第一阶段入围的服务内容、标准，协议价格

（一）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依法合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廉政建设要求开展财政专户资金存放操作工作。

2.公正透明。财政专户资金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程序透明，结果透明，兼顾效率。

3.安全优先。财政专户资金存放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4.保值增值。资金存放银行应确保财政专户资金的保值增值，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财政专户资金利率优惠。

（二）服务要求

1.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异地转账两小时内、跨行支付 24 小时内到账。

2.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和应急预案；

3.具有明确的协调机构和负责人；

4.内部管理规范，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5.及时准确处理业务，不压单、压票和违反规定退票。

6.具有快捷、畅通的计算机硬件和网络系统，根据财政工作需要，能够开发研制或升级相关的计算机软件。满足与财政部门网络接口、数据传输以及信息反馈的需要；

7.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反映资金业务信息，按要求向财政局提供相关信息数据；

8.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承担自身网络安全有关责任。

9.服务人员要求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高的工作能力和规范的服务行为，服务工作做到高质量、高标准；

（2）对应岗位工作人员业务操作熟练；

（3）指定专门人员服务，并提供取票、送票服务等业务，确保资金安全。

10.供应商应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11.供应商应廉洁自律，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诚信合作”原则，防止违法违规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三）分配办法

以当年到期的定期存款为分配额度，分配比例依次为 40%、30%、15%、10%、5%(最终存放金额以百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后取整)，根据定期存款到期时间按代理银行入围排名和分配比例大小依次存放，优先第一名进行存放，分配满应得总额度后，方可进行第二名存放，以此类推。如当年新增定期存款，由示范区财政部门统筹管理，合理分配存款额度。

（四）资金存放与收回程序

1.开具划款凭证。当年定期存款到期后，示范区财政局及时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开具划款凭证，由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在收到划款凭证当日完成资金拨付。

2.) 送达存款证明。中标银行应在收到存款资金当日开具存单，并最迟于次 1 个工作日送达示范区财政局。

3.存款本金和利息划回。定期存款到期日，中标银行应将本金和利息于当日分别划回示范区财政局指定账户，不得并笔。本金划回附言为“××××年第×期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本金”，利息划回附言为“××××年第×期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利息”。因中标银行原因导致本金、利息无法在到期日转入示范区财政局指定账户的，中标银行应对应缴而未缴部分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四倍折成日利率，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作为财政专户核算的专项资金本金缴入指定账户管理使用。

4.定期存款存放期间，如遇国家、省重大政策调整或统一要求归集资金，需要收回定期存款筹集资金时，示范区财政部门将无条件提前支取定期存款，不予任何补偿，且中标银行应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计付利息。

（五）协议价格：存款利率（1 年期）为：各银行按行业自律约定执行的大额最高存款利率标准并经甲方确定。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分配办法，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征集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征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本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本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一年内未按规定及时汇划到期本息，违约两次及以上或金额较大的；
- （7）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导致信用危机的；
- （8）监管评级较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9）未按照存款协议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
- （10）示范区财政局综合考评不合格的；
- （11）可能危及财政专户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 （12）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本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可以进行补充征集。

（3）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对本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相关协调工作。
- 2.对本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对本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负责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审核并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根据项目情

况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审核，按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用户反馈与评价情况的相关规定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审核较差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

5.负责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审核。

6.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交接、延伸服务等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费用的权利。

4.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7.乙方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9.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0.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项目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2.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承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

七、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情节严重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甲方组织的

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八、违约责任

1.征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项目属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本框架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乙方（公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 98 号

地址：济源市宣化东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08 月 27 日

日期：2025 年 08 月 27 日